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淑萍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7998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362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HN07072_1_2514462959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行政院於本（110）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女化對策—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，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，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政策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，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16條之1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，由保險承保機關（構）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20%計算加發金額，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；又被保險人請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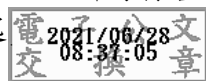


育嬰留停津貼如於本(110)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。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